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相关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报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跟投机构为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众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期限规则,在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统一按照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不含23.2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8日14:59:15.978(不含2021年1月18日14:59:15.97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8日14:59:15.9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达到网下申购总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932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网下申购总量为593,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资产(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拟申购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报价最高部分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人民币1,136.87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不低于5.00%,且不超过4,000万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1.27万元,占发行规模约15.00%,康众医疗跟投数量为173,347万股,占发行规模约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6,78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上取整),应承诺将其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安排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中,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认购限售期限为24个月,康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认购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申购。申购时,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于2021年1月21日(T日)状况是否自动接收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认购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时应将每一笔应付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网下投资者向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或股票)发行承销费用及限售期以外的、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结果×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按照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本次新股配售业务方案,可转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业协会处理。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及时向上交所系统备案。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注册办法》及《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属于“康众医疗”、扩位简称“康众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70”,该代码同时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代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康众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2,203,225.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812,902.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人民币1,136.87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不低于5.00%,且不超过4,000万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1.27万元,占发行规模约15.00%,康众医疗跟投数量为173,347万股,占发行规模约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6,78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中,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认购限售期限为24个月,康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认购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1年1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注册办法》及《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15: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

5.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资产(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拟申购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报价最高部分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申购。申购时,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于2021年1月21日(T日)状况是否自动接收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认购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时应将每一笔应付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网下投资者向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或股票)发行承销费用及限售期以外的、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结果×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按照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本次新股配售业务方案,可转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业协会处理。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及时向上交所系统备案。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注册办法》及《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康众申购”,申购代码为“688670”。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与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者,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在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23.2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缴纳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月25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作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其申购记录将被视为有效申购记录,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开户银行(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因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对象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须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股份。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康众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证券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有效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的最小申购数量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步询价发行总量的10%,且最高不得超过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1月21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于2021年1月21日(T日)申购时,申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证券的,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持有同一证券”的原则,以第一笔申购为准,不得重复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证券市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证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T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11:30、11:30-15:00,15: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申购。申购时,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于2021年1月21日(T日)状况是否自动接收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认购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时应将每一笔应付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网下投资者向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或股票)发行承销费用及限售期以外的、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结果×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按照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本次新股配售业务方案,可转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业协会处理。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及时向上交所系统备案。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注册办法》及《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众医疗	指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演平台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路演平台

本次发行:指本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3,2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配售:指按照《注册办法》及《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数量在2021年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发行: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自动接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注册办法》(T-6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指2021年1月21日(T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18日(T-3)19:30-15:00,截至2021年1月18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34元/股-35.0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969,97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未出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规定资产规模或违规申购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账户已被锁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高价剔除”部分。

3.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34元/股-35.0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75,927,760股。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3)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4)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5)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7)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8)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9)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0)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1)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2)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3)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4)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5)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产生,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16)剔除原因:网下投资者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总和,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准,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